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达维尔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安达维尔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0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84,706.92	47,265.73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9,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9,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不超过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达维尔使用不超过 19,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安达维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